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智科技”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以部分项目设备及设施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4年。公司拟为友智科技与中电租赁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电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885148225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- 4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姚敏

6、注册资本：美元73000.0000万

7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3月13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1、标的资产名称：友智科技名下部分项目设备及设施

2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友智科技所有，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三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承租人：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出租人：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3、租赁物：友智科技名下部分项目设备及设施

4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

5、租赁期限：4年

6、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

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友智科技盘活存量固定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筹资结构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友智科技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其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友智科技的资产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6713061825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住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9号楼2楼西侧局部及3楼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东

6、注册资本：3050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02月01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；计量器具制造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计量器具研发、销售；建材、五金、机械设备、木制品、小型机电产品销售；节能、环保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节能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企业管理咨询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机械机电设备租赁、自有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；自动化设备安装、维修；环境与生态监测；水污染、大气污染治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：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友智科技总资产为50,686.47万元，总负债为27,921.91万元，净资产为22,764.56万元。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,668.26万元，利润总额3,504.66万元，净利润4,189.18万元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友智科技总资产为55,234.29万元，总负债30,051.60万元，净资产为25,182.69万元。2018年1-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,170.26万元，利润总额2,804.10万元，净利润2,375.10万元。

2018年6月30日，友智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54.41%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中电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为友智科技在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中电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
（三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.5亿元，占

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.67%，本次担保完成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.5亿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.90%。上述担保情况均为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友智科技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开拓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资产的流动性，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。公司对友智科技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可以保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有效实施。友智科技的资产优良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对友智科技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担保风险较小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友智科技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友智科技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友智科技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同意友智科技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友智科技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友智科技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友智科技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被担保人友智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